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众科技”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掌众科技与华菁证券签署的《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材料之日（2019年7月23日）起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辅导备案时，华菁证券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许道然、郑灶顺、孙文、陈昊洋，许道然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其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菁证券为公司提供辅导。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辅导期内，华菁证券辅导人员郑灶顺、孙文、陈昊洋因工作安排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新增王楚媚、黎子洋、高晗月、贾一航、段琦作为辅导人员参与本项目辅导，上述新增辅导人员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的经历，辅导工作小组内有两名以上人员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不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辅导人员



的要求。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 1、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4、深圳证监局及辅导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工作内容

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安排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聘任独立董事；

5、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7、协助并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8、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43,456,831股变更为138,456,831股。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系由于相关实施细则尚未出台，而导致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为避免公司所持库存股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方式将其予以注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9年9月26日，公司库存股份完成注销；2019年9月27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

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推选胡正清、钟明霞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行使自身权利并履行自身义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能够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已经《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审议，公司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的程序。

####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制定并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较为有效。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主要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处于设计和论证阶段，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已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效益进行测算，并对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及其全体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所需的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能够及时落实解决，保证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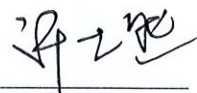
在对公司的辅导过程中，华菁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义务，有效执行了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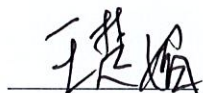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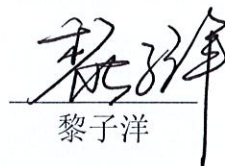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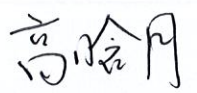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许道然

  
王楚媚

  
黎子洋

  
高晗月

  
贾一航

  
段琦

